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7號

聲 請 人 蔡素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0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8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8-01-1005777-3	1	10421